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201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预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3 亿元担保，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计划涉及被担保单位共 7 家，均为本公司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路桥”）及其子公司武汉恒通三环北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通三环北”）、湖北桥盛兴业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桥盛兴业”）、湖北省路路通公路设施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路通”）；

鄂州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鄂州东湖高新”）；

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谷环保”）；

长沙东湖和庭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东湖和庭”）；

●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融资需求，确保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2014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预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担保。担保明细如下：

被担保对象	本次拟为其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前累计为其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方式
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61,000	1,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鄂州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130,000	0	连带责任担保
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000	40,472.60	连带责任担保
长沙东湖和庭投资有限公司	5,000	0	连带责任担保
小计	229,000	41,472.60	

二、被担保人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序号	担保对象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与本公司关系	本公司合计持股比例 (%)
1	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36号	周俊	工程建设	100,000	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5倍的各种等级公路及其桥梁、长度3000米以下的隧道工程施工,承担各类桥梁工程施工,承担各级公路的各类路面和钢桥面工程施工等	全资子公司	100
2	鄂州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鄂州市凤凰大道梧桐湖新区管委会大楼	李洵	科技园区开发、建设与运营。	3,000	科技园区开发与运营、工程项目的建设管理代理咨询服务、园区生活配套服务等	全资子公司	100
3	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佳园路1号	刘蓓	环保科技投资、建设、运营。	15,000	高新技术产品、电力、新能源、环保技术的开发、研制、技术服务与咨询、开发产品的销售等	全资子公司	100
4	长沙东湖和庭投资有限公司	长沙市雨花区万佳丽南路二段18号	吴勇	科技园区开发、建设与运营。	13,900	高科技产业的投资与管理,高新技术项目研究、开发及相关技术服务;中小企业创业、科技成果转化、技术创新的技术服务等。	控股子公司	55
5	武汉恒通三环北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西湖区马池路8号	丁峻	工程建设	30,000	武汉市三环北段综合改造工程项目的建设管理	全资子公司	100
6	湖北桥盛兴业工贸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马池路南、睿升学校东	张如宾	工程建设	5,000	批零兼营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电设备、橡胶制品、金属制品、五金电器、机械零配件、水泥及水泥制品等	全资子公司	100
7	湖北省路桥通公路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武汉市硚口区宝丰二路21号	李贵久	工程建设	3,000	交通工程施工,公路养护,销售工程机械配件、建材、水泥预制件、公路用材料等	控股子公司	99.83

2、被担保方 2013 年主要财务数据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对象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银行贷款总额	资产负债率
1	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707,914.04	119,140.29	422,524.77	11,491.25	202,471.00	83.17%
2	鄂州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50,954.55	5,898.05	19,866.63	2,898.11	0	88.42%
3	长沙东湖和庭投资有限公司	15,248.45	13,743.14	0.00	-143.05	0	9.87%
4	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5,922.12	23,843.24	31,096.87	7,781.25	47,072.60	75.14%
5	武汉恒通三环北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53,052.60	31,573.16	30,624.56	1,573.16	0	40.49%
6	湖北桥盛兴业工贸有限公司	5,779.75	4,979.75	0.00	-20.25	0	13.84%

7	湖北省路路通公路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18,342.05	5,090.95	10,864.34	-162.74	1,000.00	72.24%
---	------------------	-----------	----------	-----------	---------	----------	--------

三、担保主要内容

1、对控股子（孙）公司的担保

根据公司 2014 年业务发展规划，结合上述子（孙）公司的银行借款筹资规划，估算了一个周期（即公司 2014 年年度担保计划经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下同）公司需要为上述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3 亿元**，具体金额以金融机构对子（孙）公司的最终授信额度为准，如超过 2014 年年度担保计划总额，应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1）公司拟对湖北路桥及其子公司进行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61,000 万元；

（2）公司拟对鄂州东湖高新进行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130,000 万元；

（3）公司拟对光谷环保进行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33,000 万元；

（4）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拟对其控股子公司长沙东湖和庭进行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

2、对公司科技园项目业主提供按揭阶段性担保

（1）公司拟对业主向金融机构办理按揭业务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阶段性担保期间为按揭放款至《房屋他项权证》交付银行保管之日，阶段性担保额度不超过 15,000 万元。

（2）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光谷加速器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拟对业主向金融机构办理按揭业务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阶段性担保期间为按揭放款至《房屋他项权证》交付银行保管之日，阶段性担保额度不超过 15,000 万元。

（3）公司全资子公司鄂州东湖高新拟对业主向金融机构办理按揭业务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阶段性担保期间为按揭放款至《房屋他项权证》交付银行保管之日，阶段性担保额度不超过 15,000 万元。

（4）公司全资子公司襄阳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拟对业主向金融机构办理按揭业务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阶段性担保期间为按揭放款至《房屋他项权证》交付银行保管之日，阶段性担保额度不超过 25,000 万元。

（5）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拟对业主向金融机构办理按揭业务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阶段性担保期间为按揭放款至《房屋他项权证》交付银行保管之日，阶段性担保额度不超过 15,000 万元。

(6)公司控股孙公司长沙东湖和庭拟对业主向金融机构办理按揭业务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阶段性担保期间为按揭放款至《房屋他项权证》交付银行保管之日，阶段性担保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元。

3、对控股子（孙）公司的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金额和期限以金融机构的最终授信额度为准。在 2014 年年度新增担保总额未突破公司担保计划总额的情况下，可调整全资、控股子公司（包括新设立的具有控制权的子公司）额度。

4、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银行授信落实情况，在公司对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总额的范围内，在上述周期内签署各项相关法律文件。

5、本次担保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上述担保计划的有效期限自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 41,472.60 万元，占公司 2013 年未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比例为 35.19%。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五、董事会审议担保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 2014 年年度担保计划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全票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 2014 年年度担保计划中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其借款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项目建设，符合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14 年年度担保计划事项。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